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900-03R1

修正案号: 39-6743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旋翼桨毂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**900R2101008**-103,-105,和-107的下部主旋翼桨毂的MD900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紧急适航指令 AD 2010-18-52, 2010 年 8 月 24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-M900-03, 39-6739

颁发本紧急适航指令的目的是为了修订CAD2010-M900-03(对应FAA AD 2010-18-51)中的编辑错误。已颁发的CAD2010-M900-03(对应FAA AD 2010-18-51)适用范围所列件号为900R2102008-103,-105,和-107,本指令纠正件号为900R2101008-103,-105,和-107。本紧急适航指令除了纠正被替代指令(CAD2010-M900-03)中桨毂件号的编辑错误外,其余要求与被替代指令(CAD2010-M900-03)相同的要求。

2010年8月24日颁发了紧急适航指令CAD2010-M900-03(对应FAA AD 2010-18-51)。该指令源于在两架型号为MD900的直升机维护过程中,两起关于直升机下部主旋翼桨毂的弹性梁螺栓孔处发现裂纹的报告。这种状况如果没有被发现,将导致桨毂产生裂纹并失效,进而导致直升机失控。

FAA曾收到麦道直升机公司分别于2010年8月11日和2010年8月16日发的两份信函,信函建议加强桨毂的航前检查和维护检查。麦道直升机公司已收到两份关于桨毂裂纹的报告。桨毂已返回到麦道直升机公司进行评估,麦道公司正对有裂纹的桨毂做分析。

这种不安全状况很可能在同型号的其它直升机上存在或扩展。因此,本指令要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4个使用小时内,目视检查桨毂是否存在裂纹,并特别关注5个弹性梁螺栓孔区域。如发现裂纹,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,用适航的桨毂换下不适航的桨毂。如果发现桨毂存在裂纹,本指令要求自发现裂纹10日内,向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报告。因正进行的调查未得出进一步的纠正措施,故本指令只属于过渡期措施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为发现桨毂是否存在裂纹,并防止桨毂失效及进一步导致的直升 机失控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4个使用小时内,目视检查桨毂是否存在 裂纹,并特别关注5个弹性梁螺栓孔所在的区域。如果检查发现裂纹, 在下次飞行前,用适航的桨毂换下不适航的桨毂。
- **2**、如发现裂纹,自发现裂纹起**10**日内,向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 航审定处报告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CAD2010-M900-03R1 / 39-6743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8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8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276